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4/29
21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

第 1983 / 36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

员 S · 阿莫斯 · 瓦科先生的报告

目 录

前言

背景情况

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一、生命权之保护：对各国有关立法之研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段和第15段

1. 死刑

2. 可处死刑的罪行

(a) 侵犯人身罪

(b) 侵犯财产罪及经济犯罪

(c) 危害国家罪及政治罪

3. 有关追溯之法规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4段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5段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段和第十四条

1. 无偏倚的、独立的和合格的法庭

2. 特别法庭

3. 公开审讯

4. 公正的审讯

5. 双重审判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F.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

二、对通常发生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情况的分析

A. 情况

1. 政治动乱

2. 国内武装冲突

3. 镇压反对派团体或个人

4. 负责执法的机构滥用职权

5. 其他情况

B. 共同因素

1. 公民和政治的因素

- (a) 缺乏民主的政治程序
- (b) 特殊保安措施之存在，如戒严状态、紧急状态和治安法
- (c) 特别法庭及裁判所的存在
- (d) 执政当局或军事当局对司法部门的控制
- (e) 正常执法系统以外的秘密警察、保安部队及准军事组织的存在
- (f) 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不遵守纪律

2. 经济及社会因素

- (a) 财富分配不均
- (b) 民族冲突
- (c) 宗教方面的不容忍
- (d) 种族歧视

三、结论与建议

附 件

-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
- 二、致各国政府的普遍照会
- 三、专题报告员致各国政府的函件
- 四、布隆迪常驻代表 1983 年 3 月 4 日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
- 五、菲律宾政府关于前次报告中有关发言的来文

前 言

背景情况

1. 联合国特别是自 1980 年以来越来越关注地对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进行了讨论。可举例说明此种关注的表现：联合国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任意或草率处决”的第 35/172 号决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9 月 5 日，加拉加斯）通过的关于法外处决的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3 日第 1(XXXIV) 号决议以及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决议等。

2. 1982 年，人权委员会在 3 月 11 日第 1982/29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专题报告员，请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的发生和实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该决议随后于 1982 年 5 月 7 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其第 1982/35 号决议通过。

3. 根据上述决议，S·阿莫斯·瓦科先生被指定为专题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第一份报告（E/CN.4/1983/16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4. 人权委员会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983/36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作为其第 1983/36 号决议通过（见附件一）。

5. 上述决议之有关部分如下：

-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 S. A. 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政府所提供的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中应继续征求并接收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7. 对已向专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去他们国家进行考察的政府表示赞赏并敦促专题报告员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6. 联合国大会 1983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 38/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专题报告员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及第 1983/36 号决议起草的报告，就反对并最终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采取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7.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提出的。在起草过程中，慎重地参考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各方的观点与意见，以及随后专题报告员了解到的有关情况。

8. 在第一份报告中，概述了据认为与此问题有关的国际标准，并提及与据报或据称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各种情况有关的具体资料。已将收到的有关国家政府的书面答复列入附录，其他国家政府的观点则反映在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辩论的简要记录中。

9. 鉴于时间有限，专题报告员当时收集到的关于各国国内法规的资料未收入第一份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本报告试图对现有的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作一分析，将其与关于此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作一比较。但必须指出，鉴于该问题涉及面广以及所涉国家的数量，这一分析尚不是十分完整的。专题报告员未有充分时间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因此只能完全依靠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10. 此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本报告旨在以适当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有关第一份报告中提到的情况的任何资料或关于过去一年来所出现的任何情况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认为关于任意或草率处决的讨论应进而审查出现此类处决情况的类型，以便明确在这方面可指导今后行动的要素。专题报告员还认为，对导致草率或任意处决发生的因素进行审查也有助于确定可用来制止此类处决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下文的初步分析试图引起委员会的注意，以便促进对这些问题及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具体决定。

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11.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决定将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专题报告员进行了如下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12. 专题报告员 198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走访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进行协商，又分别于 1983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和 1984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再次访问了日内瓦，为报告最后定稿。专题报告员还于 198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前往哥本哈根与丹麦政府进行了协商。

13. 1983 年 7 月 29 日，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普通照会及信函，征求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资料（附件二）。1983 年 11 月 8 日，向各国政府发函征求任何进一步的资料（附件三）。

14. 专题报告员在本任期内，收到如下各方的来文：

(a) 政府：

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墨西哥、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b) 联合国机构：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c) 专门机构及地区性政府间组织：

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国际慈善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国际和平协会、大同协会、救世军、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

15. 其中一些来文涉及载入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的资料。在此方面，专题报告员谨指出如下情况：

16. 专题报告员在其向第三十九届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关于一些情况，在起草报告时，因向有关政府转交某些指控的时间甚近，尚未收到相应的答复，尤其是关于阿富汗（前一报告之第125段）、布隆迪（第135段）、印度（第157—160段）、巴基斯坦（第189段）以及菲律宾（第191—194段）的情况。专题报告员在其延长的任期中收到了这些政府的资料。

17. 关于有关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谨强调在给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即如同前一报告第71段所解释的那样，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在1980年以前，故未在报告中列入所收到的指控的简短摘要。根据前一报告采用的这一原则，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的答复。

18. 关于在第135段中有关布隆迪的陈述，专题报告员谨重申他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意见，即如同前一报告第71段所解释的那样，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在1980年以前，故未在报告中列入所收到的指控的简短摘要。但应布隆迪代表的专门要求，在附件四中收入了他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专题报告员证实，他收集到的有关该国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涉及的是前政权，而不是现在的政府。

19. 关于前一份报告第157—160段中有关印度的陈述，专题报告员谨声明如下：印度政府代表于1983年10月20日及1984年1月24日会见了专题报告员，并向专题报告员介绍了所给的答复，该答复已收入附件五。答复证实，有人死亡的遭遇事件或警察杀人的事件是地方法官审讯的内容。专题报告员提到与此问题有关的宪法及立法方面的资料，资料表明，印度是一个法治国家，司法独立于行政。专题报告员并未收到任何表明其司法不独立于行政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被要求参考欧洲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关于“世界人权”问题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印度不会发生草率处决”的事。

20. 关于前一份报告第191—194段中有关菲律宾的陈述，参见附件五，其中载有所收到的该国政府1983年3月1日照会中的答复。

21. 除涉及专题报告员原任期中1972年9月17日发出的普通照会的上述来文外，还收到下列政府的答复：巴哈马、巴巴多斯、马达加斯加及菲律宾。

22. 1983年7月29日，向危地马拉及苏里南政府发出信函，内容涉及两国

政府对专题报告员发出邀请。专题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第 7 段的精神，对邀请一事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23. 关于危地马拉政府的邀请，可以回顾一下，专题报告员曾指出，由于时间有限，他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无法应邀前往。

24. 1983 年 10 月 20 日，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通知专题报告员，鉴于委员会关于危地马拉问题的专题报告员根据第 1983/37 号决议，已依其职权范围访问了危地马拉并拟于 1983 年 11 月再次前往，政府认为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就没有必要前往访问了。

25. 1983 年 9 月 1 日，苏里南政府通知专题报告员，该国愿意他前往访问。

26. 1983 年 9 月 6 日，专题报告员通知苏里南政府，他希望自 10 月 3 日或自 10 月 31 日开始对该国作为时一周的访问。1983 年 9 月 9 日，苏里南政府表示同意专题报告员的提议，请他自 1983 年 10 月 31 日起对苏里南作一周的访问。

27. 据此，专题报告员 1983 年 9 月 30 日发出信函，提出他在苏里南访问期间的计划。

28. 1983 年 10 月 14 日，专题报告员被告知，苏里南政府委员会将在其到达后讨论该计划。1983 年 10 月 24 日，苏里南政府进一步用电报通知专题报告员如下：

“关于专题报告员瓦科博士 198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访问苏里南事，奉苏里南共和国政府指示遗憾地通知，紫心勋章获得者 AKRUM 先生任主席的苏里南委员会由于突然发生无法预见的特殊情况，不能于上述时间接待瓦科博士。

谨代表苏里南政府为此次暂时推迟可能对你造成不便向你道歉。”

1983 年 10 月 28 日，专题报告员通知苏里南政府：

“谨证实收到你方 1983 年 10 月 24 日电报副本，告知贵国政府决定将我预定于 198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对苏里南的访问延期。

如蒙及时告知在贵国政府方便时可进行访问的日期，将不胜感激。尤其希望给予充分时间，以便安排双方认为方便的日期。”

29. 直至本报告完成时，专题报告员尚未收到苏里南政府的复函。

30.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来函中，有关于保护生命权的国内立法的资料。专题报告员对此类资料作了研究，并反映在下文第一章中。

31.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来函中，有一些是关于已发生之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其中大部分是有关1983年发生的事件。这些指控涉及10个国家中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这些指控已及时转给有关政府，其中五个政府已向专题报告员送来了答复。一些有关政府的常驻代表与专题报告员进行了接触和协商。由于大多数这些指控是专题报告员在1983年11月收到的，有关政府向其解释，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调查。为此，专题报告员目前暂不指明这些国家及对它们的指控的性质。

32. 专题报告员自受任以来收集的所有资料为第二章的基础。专题报告员认为，这种将草率或任意处决通常发生的情况类型及可能确定为导致此类处决的因素的要点列明的办法，可为问题提供一个新的观察角度，因而加强对此种现象的理解（见上文第10段）。

33. 此外，专题报告员在任期内还收到来自各种途径的申诉，指控即将发生的立决处决或威胁要进行此种处决，而这看来显然是与报告员的职责范围有关的。为此，专题报告员用电传紧急致函有关国家政府，这些国家是：孟加拉国、伯利兹、智利、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拉克、利比亚、马拉维和斯里兰卡。后来收到伯利兹、危地马拉、伊朗和斯里兰卡政府的答复。专题报告员谨向那些对他的紧急电函作了答复的国家表示感激。专题报告员认为，这种紧急行动步骤是国际社会处理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所作的反应中无法估价的一部分，只要国际议程中还存在这个问题，就应继续沿用并发展这种紧急行动方式。

34. 专题报告员致有关政府的电函及这些政府的答复按如下时间顺序列出：

(一) 1983年6月22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电报中指出：

“我注意到有报告称即将处决一批人，其中有：NUREDDIN KIA-NURI, EHSAN TABARI, MAHMUD ETEMADZADEH, REZA SHA-LSUKI, HASSAM CHAEMPANAH, CACIK DER AVANESSIAN, KIOMAR ZARSHENASS。我荣幸地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在1983年2月提交委员会

的第一份报告中曾告知委员会，生命权是不可侵犯的，根据基本法律原则应受到尊重。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阁下政府的内部或主权管辖之下的任何事务，而是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你保证不发生处决之事，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决定的处决。请允许我特别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亦是其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5、6、14和第15条。”

没有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二) 1983年6月29日，向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发出的电报中指出：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63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据称在1983年5月发生处决六个人一事的报告。这六个人的名字是：SAYID ABDUL-SAHIB AL-HAKIM, SAYID ALL' EDIN AL-HAKIM, SAYID MOHAMMAD HUSSAIN AL-HAKIM, SAYID KAMAL SAYID YOUSIF AL-HAKIM, SAYID ABDUL WAHAB AL-HAKIM, SAYID AHMAD SAYID MOHAMMAD RIDHA AL-HAKIM。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仅在此强调，生命权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你保证不发生处决之事，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决定的处决。请允许我特别提请注意伊拉克共和国亦是其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6、14和第15条。”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1983年11月7日的答复中载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来文：

“你照会中所提六人的处决完全不是任意的，而是经过充分的调查与审讯，其间他们得到一切法律规定的保障，尤其是享有聘请法律顾问为其辩护的权利。判决是以证据和他们的供词为根据的，案情概况是，Muhammad Hussein Al-Hakim，

Abdul Sahib Muhammad Muhsin Mahdi Al-Hakim, Ala-ud-Din Muhsin Al-Hakim, Kamal-ud-Din Youssuf Muhsin Al-Hakim, Adbul Wahhab Youssuf Muhsin Al-Hakim, and Ahmad Muhammad Ridha Al-Hakim 犯有危害国家安全、安定及领土完整的罪行，通过一设在伊朗的所谓“伊拉克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的领导人 Muhammad Bagir Al-Hakim 这样一个逃亡者，从事有利于一个与伊拉克处于战争状态的敌对的外国，即伊朗的间谍活动。他们的罪行还有，罪恶地策划煽动叛乱，散布可憎的社团间的敌对情绪，在小集团内部分发从伊朗运进的武器和爆炸物，从事暗杀及对巴格达和伊拉克其他城市的民用设施的破坏活动，企图制造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用武力推翻政权。由于上述罪行，这些罪犯应受刑法第 156 条及 175/2 条规定之处罚，根据关于同谋罪的第 49、50 和 53 条，有关法庭宣判对他们处以绞刑，并根据正常法律程序执行了这一判决。”

(三) 1983 年 7 月 22 日，向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发出的电报中指出：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关于被特别法庭判处死刑的一些人即将处决的指控。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及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我仅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确保不发生处决之事，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决定的处决。为此，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 3、10 和 1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5、6 和 14 条”。

危地马拉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1983 年 7 月 27 日的答复。

〔原文：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常设代表处向助理秘书长、联

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致意，荣幸地转送危地马拉政府 1983 年 7 月 26 日新闻公报文本，请将此文本转交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A. 瓦科先生，关于 1983 年 7 月 22 日致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电报事：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已决定，特别法院判处之死刑均暂缓执行，并设立一法学家委员会以研究改组或更换这些法院并将其改为普通司法机构的可能性。以上决定由危地马拉外交部长于 1983 年 7 月 26 日宣布。”

(四) 1983 年 7 月 28 日向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发出的电报中指出：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一些指控称，在斯里兰卡最近发生的事件中，相当数量的属于泰米尔少数民族的人被杀。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及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确保个人之生命权得到充分保护，而不论其种族、政治、宗教、社会或其他地位或背景如何。为此，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亦为其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1983 年 8 月 15 日的答复，其中附有该国政府的电文如下：

“1. 在斯里兰卡最近的骚乱中，或者说事实上任何时候，都没有发生过草率的或任意的处决。

2. 在近来发生的一些不幸事件中，有些人丧失了生命。

这类事件是在下述情况下发生的：

(1) 自 1975 年至 1983 年 7 月 22 日，自称属于泰米尔极端主义者集团并企图在斯里兰卡另外建立一个国家的恐怖小组用机枪和其他自动武器打死 73 人。这 73 人

中，51人为泰米尔族人，21人为僧伽罗族人，1人为穆斯林。

- (2) 1983年7月23日，13名僧伽罗族士兵遭到在斯里兰卡北部活动的分裂主义集团成员的伏击并被打死。
- (3) 在上述伏击中，正在从事服务工作的37名平民被打死。
- (4) 7月23日泰米尔恐怖小组伏击并打死13名僧伽罗族士兵一事触发了反对泰米尔人和泰米尔人住所及企业的行动。调查表明，这种暴力行动的出现被那些企图破坏法律和秩序的维护的集团所利用，以便用非法的手段推翻合法组成的政府。对泰米尔人住所和生产手段及泰米尔人拥有的机构的袭击就是这种策略的一部分。
- (5) 在骚乱中，316名平民被其他平民打死，其中包括在韦里卡达监狱中被犯人打死的52名已判罪的及在押的犯人。

3. 政府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恢复法律和秩序，目前局势已恢复正常。为了恢复秩序与和平，除动用了警方和军队的正规部队外，政府还动员了志愿部队和警察后备役人员。

4. 斯里兰卡政府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护所有人的生命权和财产。而无论其种族或人种起源如何。

5. 1150人因抢劫及纵火被警方拘留。因暴乱而流离失所的人在科伦坡和外地的一些福利中心得到照料。这些福利中心收留的人数从80,000减少到目前的10,000人，这一事实就表明局势已恢复正常。

6. 斯里兰卡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政府充分意识到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对所有个人提供保护，而无论其种族、政治、宗教、社会或其他地位或背景如何。”

斯里兰卡代表于1月份最后一个星期专题报告员在日内瓦期间会见了她，向她介绍了情况，尤其是介绍了所有政治党派都参加的以寻求解决这些微妙的问题的办法而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

- (五) 1983年8月3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外交部长发出的电报指出：

“我荣幸地向你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有消息称有三人可能很快将遭处决，此三人的姓名为：FARID ASHRAF, MUHAMMAD HILLAL以及MUSTAFA AL NAWARI。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及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的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保证不发生处决的事情，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作出的处决。为此，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亦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第15条。”

没有收到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的答复。

- (六) 1983年8月4日向伯利兹政府发出的电报指出：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有消息说有两人被判处死刑，并可能要执行。此两人的姓名为：JOSE FRANCISCO VALDEZ 和 MARIO LOPEZ。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和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在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保证不发生处决的事情，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作出的处决。为此，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3、10和第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第15条。”

伯利兹总理1983年8月12日的答复如下：

“兹答复你8月4日关于伯利兹法院判处二人死刑一事的电报，我荣幸地向你保证，此事不属可能适用你所提及的条款的草率或任意行动。 所涉二人，JOSE FRANCISCO VALDEZ 及 MARIO ORLANDO LOPEZ，均为危地马拉公民，另有一17岁的未成年人JOSE ERNESTO HERNANDEZ，此二人在伯利兹最高法院受到一位法官和一由12人组成的陪审团的审讯，查有在抢劫过程中杀害两人的罪行。 在定罪后，判处VALDEZ和LOPEZ二人以绞刑。 审判是根据伯利兹法律进行的，并且是对谋杀罪的正常法律判决。 由于HERNANDEZ尚未成年，亦根据我国法律被判处无期徒刑。 三名被告在审判中有一律师为其辩护。 他们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就对他们的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伯利兹不实行总统制。 作为总理，根据宪法我无权赦免罪犯。 一切服从法治，并严格遵守司法独立。 伯利兹宪法确实规定总督阁下根据伯利兹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可行使赦免权，此委员会将及时对此案件进行审议。”

(七) 1983年8月5日向加纳共和国总统发出的电报指出：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我注意到有消息说有一些人可能很快要被处决。 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是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和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保证不发生处决的事情，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作出的处决。 为此，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3、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第15条。”

没有收到加纳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V) 1983年10月11日向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发出的电报指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决定延长我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满意地注意到阁下政府最近采取措施，取消特别法庭，并通过了第91-83号法令；该法令第10条规定，被逮捕者应立即送交司法机关。在这一方面，我获悉有三十五名原认为失踪人员可能已被行刑队处决，据称其中有曾被拘留在Sose Rufino Barrios营房里的约兰达·乌里萨律师、安赫拉·阿亚拉和卢克雷西亚·奥雷利亚纳。我无意干涉阁下政府的国家内部事务，不过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呼吁，如果法院的裁决未能充分保护个人的权利，则请撤消处决。据此，本人谨提请阁下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3、10和第11条；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公约》第5、6、14和第15条。”

收到危地马拉驻纽约常设代表团1983年10月19日的答复，其中指出：

“向你提供的关于危地马拉将有35人，其中包括Angela Ayala, Lucrecia Orellana及Yolanda Urizar夫人等将被处决的报告是虚假的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正如上述电报所说的，我受命向你保证，危地马拉没有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事情；死刑是例外性质的，只可用于极重大的刑事犯罪。完全可由司法机关一部分的刑事法庭的法官作出此种判决，只有这样的法庭才可在经过合法的适当程序之后，作出裁定并作出死刑判决，但至少需经过两道诉讼程序，第一道由一位法官审理，第二道为由数位成员组成的法庭审理，被告还可使用特别上诉权，亦由五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刑事庭审理。

危地马拉政府正如向我表明的那样，认为向你提出的那种指责只不过是一些人或一些集团企图损害危地马拉政府形象的手段罢了。

危地马拉政府向你重申它向它的人民和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尊重人权和依照法律行事。

它的这一意图的进一步明证就是它废除了特别法院法，并于最近宣布《保卫民主制度法》亦将取消。

政府要求最高法院提交一份关于在任何法院是否对上述人员进行起诉的报告，此报告的结果将在适当的时候转送给你。

我还奉命通知你，军事基地不是拘留中心，危地马拉现有的用于关押普通犯罪者的中心是公众周知的，并且根据狱规在押犯人的亲友可前往探视。

政府提到，每当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处理人权问题时，就有人开展一些活动，以便对代表们施加影响。”

(九) 1983年10月22日向智利共和国总统发出的电报指出：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有消息说圣地亚哥军事检察官 OSVALDO HERNANDES FEDREROS 将军据报召集了一个战争法庭，听说要求对据说将在1983年11月25日由该庭审讯的五人中的三人处以死刑，这三人的姓名是：JORGE PALMA DONOSO、CARLOS ARANEOA MIRANDA 及 HUGO JORGE MARCHANT。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和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保证不发生处决的事情，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作出的处决。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智利共和国亦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14条。”

没有收到智利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十) 1984年2月2日向孟加拉国总统发出的电报指出：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

期。我注意到有消息说一个叫GOLAM MUSTAFA的人被特别军事法庭处以死刑并将被处决。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和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保证不发生处决的事情，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作出的处决。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3、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14条。”

没有收到孟加拉国政府的答复。

(二) 1984年2月9日向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发出的电报指出：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我作为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我注意到有消息说南部地区传统法院判处ORTON和VERA CHIRWA死刑，国家传统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此二人可能被处决。我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可能属于阁下政府的内部和主权管辖之下的事务，谨在此强调生命权之极端重要性，并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原因，吁请阁下保证不发生处决的事情，尤其是不发生经草率审判或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充分保护的任何其他程序作出的处决。请允许我提请阁下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14条。”

没有收到马拉维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一、生命权之保护：对各国有关立法之研究

35. 生命权不仅是典型的根本权利，而且是一切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均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个人的“生命”。《欧洲人权公约》规定，“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除非是对一已定罪按法律规定应处死刑的人执行法院判决。”《国际公约》、《欧洲公约》及《美洲公约》均规定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

36. 从已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立法条款的所有答复看来，“生命权”以及人的固有尊严和不可侵犯性均得到他们国家的最高法，即宪法或根本法的承认。收到的大多数答复表明，这些国家均订有严格而详尽的程序，是司法机关在判处被告死刑前必须遵守的。对专题报告员征求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国家法律规定的大多数程序十分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9、14和15条以及联合国大会1979年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规定，但有些法规似乎与上述《国际公约》和《行为守则》的文字和精神相抵触，以下诸段将讨论这些问题。

37. 生命权问题的广泛范围与复杂性，以及各国不同的法规和专题报告员收集到的资料使如下诸段有了一个总范围，这个范围不可能概括问题的所有方面，也不是说已十分详尽。但专题报告员认为还是反映了他通过分析得出的一些较为突出的特征。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段和第15段

38. 判处死刑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其行为与不行为必须是“在其发生时”构成犯罪者。

1. 死刑

39. 一些国家已废除了死刑，但各国关于死刑的立法在罪行种类和判刑频率方面是不同的。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常用于一些暴力刑事罪行，但一国也可根据其当时的情势将其用于大量其他在另一些情况下被认为相对较轻的罪行。

2. 可处死刑的罪行

40. 对死罪的研究表明，死刑可用于惩罚下列各类罪行：

(a) 侵犯人身罪

- (一) 造成死亡的罪行：一些未废除对普通罪行死刑的国家将此罪行限于谋杀罪。其中一些国家死刑可适用于导致死亡的罪行，尽管在抢劫造成死亡的案件中，被告的意图可能不是杀人。
- (二) 造成严重伤害或痛苦的罪行：有些国家法律规定死刑可用于造成严重伤害或痛苦的罪行，而不一定涉及丧失生命。此类罪行包括因具体的恶劣情节如酷刑、酷刑劫持、残忍和不人道地对待被拘禁人员等造成的严重身体创伤。
- (三) 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罪行：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可适用于可能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行为，即使并未造成此种后果。此类罪行包括：意图在于谋杀的劫持或被害者有被谋杀的危险的劫持、用爆炸物伤害个人、破坏专门的交通设施或为使生命或外国财产遭受损害而任其被破坏等。
- (四) 武装抢劫：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武装抢劫事件猛增，已规定对此类罪行一律处以死刑。

(b) 侵犯财产罪和经济犯罪

一些国家规定对一些不一定涉及暴力的侵犯财产罪和经济犯罪可处以死刑。有些国家死刑已用于某些经济犯罪，如囤积粮食或消费品、贪污诈骗、非法的货币买卖、走私及黑市交易等。在一些国家中，盗窃或盗用资财如发生一次以上、非法私占公共财产或食品均可处以死刑。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破坏经济、如情节恶劣的经济破坏、破坏诸如石油产品等关键商品的生产及分配、将工业秘密交给不该知道的人等均可处以死刑。有些人因非法出口虾或进口汽车和录像设备而被处死。

(c) 危害国家罪及政治罪

在许多国家中，叛国罪，海盗罪及军事犯罪均可判处死刑。暴动、破坏、策划政变、威胁政府权威、反革命活动、非法罢工和游行、恐怖主义及与政党有关的非法活动均得判处死刑。

(一) 为了镇压贩毒活动也有采用死刑这样的严厉措施的。有些国家已制订法律，规定对种种贩毒罪行一律处以死刑。

(二) 在许多国家，道德败坏以及诸如通奸、强奸、与12岁以下女孩发生性关系、私通、鸡奸等行为均得判死刑。

(三) 在一些国家，凡参加某些政治性或宗教性团体或组织或为其吸收成员者可判以死刑。

3. 有关追溯之法规

41. 至少有两个国家制订的引入死刑或扩大可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的新法律，对在押人员其行为发生时尚不构成犯罪者可进行追溯。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4段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42. 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均规定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在一些国家，国家元首有权批准赦免或减刑，在另一些国家，此权则由司法部长行使。有些国家规定诸如司法委员会或赦免权顾问委员会等机构审理要求赦免的申诉以便向国家元首提出建议或由此机构自行作出决定。在一些国家，非经国家元首或指定的政府官员审查并批准，不得执行死刑。在一些国家中，死刑一律须经高一级法院审查。

43. 据一个国家的政府称，大赦令是一种时代错误，已从法律中消失。赦免是一种一般措施，不用对社会良知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罪行案件，已将其专门从涉及此类罪行的法律中删去，amparo（执行宪法权利）的法律方面也是如此。amparo的补偿是检验合法性的方法，其目的在于保证政府的措施或法院的决定充分尊重公民的自由、人权以及监督国家法律生活的基本准则，从而防止滥用权力，确保法律的作用。最高法院起“执行宪法权利”法院的作用。

44. 关于军事法庭，有些国家没有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的体制。另一些国家军事法庭判处的死刑须经政府批准。

45. 在一些案件中，判决后数小时之内犯人即被处决，情况表明负责当局，无

论是国家元首还是上诉法院，要么是没有机会审理上诉或赦免，要么即使有机会也是草率作出的决定。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5段

46. 第六条第五段规定，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不少国家政府的法规均符合这一规定。有些国家的政府在答复中称，它们的法律中规定对70岁以上的人也不执行死刑。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段及第十四条

1. 无偏倚的、独立的和合格的法庭

47. 普遍承认，执行适用于所有公正审判的法律保障的最好保证之一就是需有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

48. 我们参看一下几乎是任何国家的宪法或根本法，无论这些宪法体制所依的原则如何，均有旨在保证司法不受政治压力影响或使其隔绝并保证法官合格与独立的条款。许多宪法规定，司法机关在执行其职责时是独立的，或与各级行政机关分离。有时则规定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均不得行使司法权或参与任何司法程序。

49. 有些宪法禁止在司法范围以外设立任何特别委员会或临时性法庭，对任何特定案件或人员进行审讯。有一个国家明确规定不得用专有法律或特别法庭审讯个人。军事管辖权仅适用违反军纪的案件，但军事法庭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将其管辖权扩大到不属于军队的人员身上。

50. 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它们的法律确保法院无偏倚和独立性的制度，如由独立于行政的委员会任命法官等。为确保法官的独立地位，制订了关于法官的任命、执行纪律和撤换的特殊措施。

51. 许多国家还在法官的选择方面采用了一些方法，以取得司法对行政的必要的独立性。在某些国家，须经立法机关、其首脑或其议事室之一同意才可任命法官。在另一些国家，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代表的提名或建议，可由行政机关任命法官。有一种增长的趋向，即根据司法服务委员会或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或由其任命法官，以使任命脱离政治范畴，保证高度的资历并维持司法行政的连续性。

52. 一个国家的政府称，根据其宪法，“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是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并且非经议会三分之二成员赞同的特别程序不得予以撤换，并且“高级法院、地区法院及下级法院的法官只受由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其他两位法官组成的司法服务委员会的纪律监督”。

53. 在法官由行政机关任命的情况下，通常强调调职位的稳固，作为保证司法独立的方法；关于其调职的规定则通常经过推敲或有意使其能够增强他们的安全感，因而保护其独立性。同样，关于工资、退休金、非司法活动限制及取消资格的规定均旨在保护司法的独立性，因而确保人人均可得到公正的审讯的权利。

2. 特别法庭

54. 确保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中，有一条在处理刑事犯罪时尤为重要。该原则涉及设立特别法庭，对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或对具体的罪行进行审讯。一些国家设立了特别法庭或特别军事或革命法庭，对政治罪或刑事罪进行审讯。在另一些国家中，则设立国家安全法庭，对一系列罪行，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经济间谍罪及贩毒走私等进行审讯。还有建立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暴力罪行或其他诸如贪污公款、破坏国家财产等罪行。

55. 尽管有些国家的政府声称，根据各该国法律不可能存在任何一种特别法庭或军事审判庭，所有刑事指控均由普通法庭审理，但一些国家的军事法庭以及诸如革命法庭等的特别法庭对平民也有裁判权。在某些国家，军事法庭仅对军队成员有裁判权。在另一些国家，军事法庭的裁判权在诸如紧急状态等情况下扩大到可审理平民的某些罪行。一个国家的政府提到，其治安裁判庭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罪及危害公共秩序和国家利益罪。

3. 公开审讯

56. 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根据它们的法律，刑事审判是公开进行的，只有如下情况除外：由于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原因、为了有关方面的重要利益等；并且，在例外情况下，法庭可决定所有或某些审判应秘密进行，只能由有关方面出席。

57. 一些国家的政府也指出判决应予以公布。

4. 公正的审讯

58.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其法律体制是保证公正审讯的保障。另一些政府提到地方法官进行调查和审讯的制度。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被告在未被证实有罪之前，应推定无罪，并有权由自己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或同时以这两种方式进行辩护。有些政府提到国家有义务在被告没有能力偿付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为其偿付所需费用。

59. 一些国家的政府提到它们国家关于证据的法律和规定，指出关于证据可接受性的严格的规则确立了举证责任在起诉一方。有些政府指出，任何用压力取得的供词均不得接受为证据，被告认罪不能接受为处以死刑的证据。有些政府提到，被告有权提出辩护证人并可向起诉一方的证人提出质询。

60. 还提及被告人如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有权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61. 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提到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指出被告的权利得到与在普通刑事法庭同样的保护，“仅在时间因素方面不同”。

62. 有一个国家的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规定，“应至少在开庭之三天前将起诉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或其律师”，并且“法庭必须允许被告及其律师至少有十五小时之答辩权。”

5. 双重审判

63.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惩罚”。在许多宪法中，有一个国家的宪法十分典型，其中规定：

“任何人因一刑事罪已受一合格法庭审判并被定罪或宣告无罪者，非经高级法庭在审理上诉或审查与前述定罪或宣告无罪有关的诉讼记录时作出命令，不得以同一罪名或在对此审判时可能会被定作的任何其他罪名再予审判”。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64. 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及其他法律都提及防止任意逮捕或拘禁的保障措施。有

些法律规定了对一个人进行合法逮捕或拘禁的程序，含有人身保护的制度，这是一种司法监督办法，以确保人身自由和安全。这些法律严格禁止无限期拘留有嫌疑的人或被告人。例如，一宪法规定，任何在押的被捕或被拘的人必须尽可能快地送交法庭审判；并规定须在14天内以“公报”形式发出正式拘禁的通知，被拘禁人员有权要求由一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对这一拘禁进行审查。

65. 另一国的宪法规定“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尽可能快地被告知被逮捕或被拘禁的理由。”

66. 一些国家在处于紧急状态时，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可能受到限制，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情况如说明须进行任意逮捕及拘禁，即可获准。在有些情况下，受到宪法保障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由紧急立法、命令、法令或行政机关发布的指示宣布停止行使。原先宪法规定防止及控制国家权力的使用的制度便徒具其名了。根据有些立法，没有逮捕证进行逮捕和未经指控进行拘禁以及延长单独监禁时间等都是合法的。

67. 有些立法规定了保释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可将待审人员释放。一个国家的宪法规定，“除被控犯有死罪并罪证确凿者外，任何人在定罪前，得由足够的保人将其保释出狱。在这方面，某些有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的案件中是有例外的。

F.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

6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规定：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69. 一个国家的政府称，已实行了关于警察使用火器的详细规定，并且这些规定均在“自卫”概念的范畴之内。凡发生使用火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均须报告国家警务专员。

70. 另一个政府称该国历届政府的政策是，警察一般不得佩带武器，只有知道可能需面对武装的危险罪犯时才得佩带武器。还指出，在因警察使用火器而造成死伤的事件中，须由法庭决定为防止犯罪而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任何发给火器的警

官与其他平民一样对其行动应负法律责任。

71. 另一个政府称，根据对政府宣布为“骚乱地区”的某些地区实行的某些法律，军队有权对任何人使用武力，甚至使其丧生，只要此人违反在骚乱地区当时实行的任何法律或命令，如违反禁止五人以上集会或携带武器等的法律或命令。还指出，但需对有关人员提出适当警告，只有被认为是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时，才使用上述武力。部队成员如在这方面违反法律规定，可在法庭对其提出起诉。

二、对通常发生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情况的分析

A. 情况

72. 尽管各国情况十分不同，下述已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是共同的。

1. 政治动乱
2. 国内武装冲突
3. 镇压反对团体或个人
4. 负责执法的机构滥用职权
5. 其他情况

73. 在同一国家中可同时或先后存在这些特征。

74. 下列各段中叙述的典型事例选自专题报告员拥有的资料，目的在于说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在现实情况中的表现。

1. 政治动乱

75. 在一些国家中，政府剧烈更迭之后进行大规模处决。由于一个政权倒台后随之出现的体制和法律上的真空，在过渡阶段，军队、革命法庭或乃至公众集会均承担起申张“正义”的职责。许多处决都是未经审判的。即使经过审判，也往往在对被告作了没有任何保障程序的简单或草率的审判后即判处死刑。被告没有任何权利，判决往往毫无法律依据。许多犯人却是在判决后立即或在极短时间内被处决。在许多情况下，犯人没有上诉或要求判决复审或赦免的机会。在狱中或拘留营中，酷刑致死或受酷刑后死亡的事例也常有报导。

76. 被处决者是那些被怀疑与敌人合作的人，前政府官员、军官、警察、前政权的支持者或赞同者、涉嫌反对新政权或新政府政策者等。在受害者中，通常还有被告或被处决的人的家庭成员及友好，包括妇女和儿童。

77. 通常把受害者特作叛徒、外国特务、反革命分子、人民的敌人等，以此来说明大规模处决的理由。以下为典型例证：

情况 A

78. 一个国家经过长期反对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后取得了独立，但仍处于内战

状态，几个各由外国或外国军队支持的政治运动互相争夺权力。一个集团在取得了对最大一部分领土的控制之后，建立了一个政府并实行一党制。在独立一段时间后，首先将死刑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

79. 执政党内部发生了一次未遂政变后，设立一个特别军事法庭，对那些因参与未遂政变而被捕的人进行审判。特别军事法庭的审讯是秘密进行的，裁定和判处均未公开。人们不了解法庭根据什么诉讼程序，被告是否有基本的辩护权。除受法庭审判的人外，相当一批人未经任何审判即被处决，确切数字不得而知。

80. 据称，涉嫌的武装反对集团成员及支持者在拘留所或监狱根据保安部队的命令被处死了。

情况 B

81. 自军事行政委员会掌权并废除了存在多年的封建制政府后，在动荡的政治局势下发生了大量处决和杀人的事件。宣布了一项特别刑法并建立了一些军事审判庭。法庭被授权可判平民死刑而不向其提供充分保证公正审判的保障措施。几年以后，一个称作“革命的正义”的组织进行接管。只经团体的领导者简单审讯后，甚至未经任何形式的审讯就执行处决。

82. 受害者包括统治者的家庭成员、前官员、军官、反对派成员及革命后成立的政府中的反对派成员以及被怀疑对政府持反对态度或进行反政府活动的普通公民。

情况 C

83. 政权倒台后不久，开始发生大量的处决事件。被处决的有前政府官员、军事人员及保安警察人员以及前政权的支持者。后来，受害者中还包括了新政权及其政策的反对者以及被怀疑犯有某种罪行的人，如贩毒、性罪行及道德罪行，以及在民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成员等。未经任何审判即行处决，而受到革命法庭审判的人均得不到诉讼程序方面的保障。许多情况下，被捕的人被单独监禁，指控不通知被告，不允许延聘律师。酷刑常有发生。在一些情况下，审判极为简短，并且是秘密进行的，判决后立即执行处决。受害者中间有相当一部分是未成年的人。

情况 D

84. 革命力量掌权后，新政府立即开始处决前政府官员及军事人员，随后有计划地处决了许多被怀疑与前政权有联系的人、反对新政府的人以及不服从新政府政策的人。被处决的人中有知识分子、教师以及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的人员。除杀害政治团体及社会团体的成员外，许多个人则因稍有违反工作纪律及不服从官方指示而遭到处决。有些人因逃避工作而遭处决。统治集团中的官员、士兵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因政治分歧而被处决。

情况 E

85. 前政府统治期间，该国的法制完全被破坏，保障最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体制被摧毁。前政府倒台后动乱仍在继续。据报，政府军和武装反对组织都杀死过手无寸铁的平民。为逃避游击队和军队士兵，人们纷纷涌向军营，因为害怕被打死在事实上已成为“自由开火”区的农村里。任何人只要被在军营外的士兵抓住，便被认为是游击队员，一律枪杀。政府在答复关于军队进行大规模屠杀而指控时，否认军队进行过处决并称屠杀是由身穿偷去的军服的游击队员进行的。

情况 F

86. 经过多年的国内武装斗争，革命团群掌了权。前政府军及警察的所有军官均被送入特别集中营，说是为了对他们进行（政治）再教育。据称一些继续反对新政权的人被控组织反对派“策划推翻革命政府”。有一次，一些原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经原先对他们作出判决的同一法庭再次审判后处以死刑。第二次审判十分简短，并且是秘密进行的，不允许被告方面证人出庭。

2. 国内武装冲突

87. 在进行内部武装冲突的国家里，有很多人被打死，既有政府所为，也有反对力量所为。在游击队活跃地区，政府军常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死非战斗人员的平民。在一些国家里，进行着激烈的反游击队行动，其战略是撤走这个地区的所有居民，以消除对游击队的任何可能的支持，经常发生不加区分的杀死整个村庄居民，包括妇女、儿童的事件。村民还被军队控制的“行刑队”劫持并处死。经常采

用酷刑和致残手段。许多情况下，试图逃避武装冲突地区或到达邻国难民营的人都无区别地遭到政府军的袭击，其中许多人被打死。通常都指称那些村庄和难民营有游击部队渗透，而死亡是在政府军和游击队的冲突中造成的。

88. 在一些宣布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国家里，人权的宪法保障停止实行或受到严重限制。在另一些国家中，实行了严厉的保安措施，对被怀疑的与游击队运动有关的人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导致被拘留者频遭处决。

情况 A

89. 自政变废黜国家元首后，新总统的部队和忠于前总统的部队间发生内战。双方都指控对方不加区分地屠杀平民和被俘人员。据报政府军对远离战区的地区的平民施加酷刑并进行屠杀。有几次屠杀是为了对向政府军或官员的武装攻击而采取的报复行动。那些被认为实际反对或可能反对新总统的平民都被草率地或任意地处决了。

情况 B

90. 在政府军和反对组织的一场广泛的武装冲突中，成千上万的非战斗人员被政府军或即使不是政府赞同的、也是支持的“行刑队”打死。该国历来由军方统治，连年发生政变。最近一次的政变成功后，宣布了戒严状态并颁布了戒严法。军方控制了行政和立法权，用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进行统治，这些法令通常取消了保护基本人权的保障。司法事实上须服从政权及其政策。那些被认为反对政权的人遭到“行刑队”暗杀，受害者中有工会会员、政党成员、大学教职员工、学生、人权活动家以及教会人员。政府有时承认保安部队或军队人员参与屠杀，但坚持说是超出他们权限的人干的。而且看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制裁那些超出权限的官员，事实上有些人还得到了提拔。

情况 C

91. 武装游击队运动在贫穷及文盲众多地区十分活跃。军方得到控制这个国家的政策和经济的特权小集团的支持，十几年来一直在进行及暴乱运动。在这一期间，大多数死亡及失踪事件都是政府军或半官方的准军事组织干的。受害者大

多数是游击队活动地区的农民，但也包括学生、律师、大学教师、新闻工作者及反对派政治家。禁止酷刑和规定人身保护的宪法条款已停止执行。法官毫无权力可言。

情况 D

92. 占领军同进行游击战的解放运动成员之间长期以来进行着激烈的武装冲突。占领军队军事当局称为游击队用作基地的村庄、社区和难民营进行了袭击，平民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被不分皂白地打死。无辜拘禁和长期单独监禁常导致被拘留者的死亡。

情况 E

93. 由于游击队运动在该国一些地区日趋活跃，许多被怀疑与政府合作的村民遭到杀害，因此，保安部队进行了大规模的反暴乱行动。游击队活动频繁地区被划为紧急状态区，并实行军管。官方称在反暴乱行动中被打死的人为游击队员，但据称在紧急状态地区的边远地带，保安部队对被怀疑支持游击队的当地社区居民进行了大规模的、有时是随意的屠杀。由统治该地区的地区军事当局指导的社区居民组成的“社区巡逻队”也参与屠杀。

情况 F

94. 该国在某一地区一再延长紧急状态，据称是为了消除武装的持不同政见者的活动，据报政府军士兵打死了许多人。据该国政府称，这大多数是由穿着偷去的军服的持不同政见者干的，目的在于煽动反叛。

3. 镇压反对派团体或个人

95. 许多国家都在没有武装冲突的地区非法杀害反政府分子或被怀疑的反政府分子，有的经过法律程序，有的则不经过这些程序。

96. 在一些国家一些人被杀害是为了消灭反对政权的运动，受害者各种行业的都有，包括工会活动家以及仅仅被怀疑反对政权的人。有的被暗杀在街头，或者被劫持、失踪，后来常被发现已经死亡，并有受过酷刑的迹象。据称这些都是军队、保安部队、警察或受当局批准的准军事团体干的。尽管有时政府承认保安部

队或军队人员参与了此种屠杀，但均解释为：是在与政府军或警察“交火”中被击毙的。在另一些情况下，此类屠杀事件则归咎于独立的“行刑队”，政府称这些“行刑队”不受其控制。然而，政府似乎没有采取行动以制止这些“行刑队”。

97. 在一些情况下，未遂政变后也会发生大量的处决事件。那些被怀疑参与此种政变的人常常不经审判便被秘密处决掉。在一些情况下，据称作出关于未遂政变的指控是为了消灭有关的集团或个人。在一些国家中，有些人常仅仅因为是反对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派别或种族集团的派别或集团的成员，未经审判即被处决。

98. 军队、保安部队或警察常常袭击和平示威、政治集会以及罢课学生与罢工工人，致使许多人在开枪射击、刺刀或棍棒下丧生。在戒严状态或严厉的保安措施下，军队和警察的权力得到扩大，并且不受司法制裁。

99. 司法独立性常受到严重破坏。审判常常在对被告权利没有任何保护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经常在判决后立即处决，排除了任何上诉的可能性或机会，即使是法律允许的上诉也罢。在很多情况下，一份逼供出来的供词通常就是判处死刑的唯一证据。在有些情况下，不经批准即行逮捕以及没有指控长期单独拘禁已经制度化，并常常导致拘禁中的死亡。

100. 在一些国家，通常对酷刑后的囚犯故意不给食品、水或医治，并任其死去。一些情况下，反对或批评政府的人甚至在有关国家之外也遭到暗杀。

情况 A

101. 在连续宣布处于戒严状态后，军方通过政变掌握了权力。在此期间，军队作为“反颠覆战争”行动的一部分，打死了军政府的许多反对者或假设的反对者。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在“失踪”后被杀死的，尸体上有受过酷刑的痕迹。“失踪”是警察、保安部队或在某些情况下自称有治安权的武装小队干的，受害者往往在夜间被自称为警方或军队人员的人从家中带走。许多受害者被带到军队警方的秘密集中营，其中大多数人再也没有出现过。另一些人则在被劫持过程中死去。随后便在无标记的墓穴里发现许多尸体。

情况 B

102. 紧接着一场政变推翻了依宪法组织的政府后，根据许多人在数月中被处决。此后的几年中，政治活动家、工会会员、学生、知识分子以及农民在被保安部队或警察逮捕后，就被杀害或失踪了。被保安部队拘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在官方称为与保安人员“冲突”中的死亡事件常有报道。据称一些人是被由保安部队成员组成的秘密组织打死的。

情况 C

103. 每年据称有许多人被处决。酷刑致死也常有报导。受害者是少数民族或宗教属于少数人的成员、政治组织成员以及涉嫌反对政府及其政策的人。大多数被处决的人都是因政治性的罪行被常设的或临时的特别法庭判处死刑的。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没有规定为被告的权利及公正审判提供法律上的保障措施。法庭不具有独立性，辩护权受到严重限制，并且没有上诉权。法律是根据执政党的政治原则解释的，根据刑法，可因范围很广的一系列刑事及政治罪名判处死刑。刑法列举了许多危害国家内部及外部安全的罪行，甚至包括作为某一宗教组织或民族组织成员这样的罪名。

情况 D

104. 在持续的消灭不同政见者的运动中，发布了公告，要求处死住在国外的革命的敌人以及本国的反革命分子。此后，一些住在国外的公民在暗杀活动中被杀或受伤。而且在公告发布后的数月中，革命法庭缺席判处一些流亡的人员以死刑。还有关于在押的被取缔的政党的前成员、学生、律师及作家死亡的报告，有些死亡事件被说成是自杀。

情况 E

105. 自独立以来，该国由一终身总统统治。反对或被怀疑反对总统的人，有些在流亡中被暗杀，有些发现被枪杀，或从国外被绑架回国受审并由特别法庭判以

叛国罪，该法庭的诉讼程序没有体现对被告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受害者中有内阁部长及反对派领袖。

情况 F

106. 在反对派活动日趋活跃的情况下，实行了军事管制。 根据军管法，国家总统有广泛的权力，总统法令和其他行政命令中止行使受宪法保障的人权。 即使在取消军事管制后，在某些地区以及对那些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而被拘留的人仍不实行人身保护法。 军队和警方有权不经批准进行逮捕，并在必要时，可拘留被怀疑犯有反叛或颠覆以及有关罪行的人。 主要在反对派组织活跃的地区，发生了政府军及保安部队大量杀人的事件。 一些受害者在军方人员或保安人员逮捕后被发现已经死亡。 其他人则失踪了，后来也发现已经死亡。

情况 G

107. 根据官方的种族歧视政策，实行了保安法，镇压属于另一种族集团的多数人。 一些根据这些保安法被拘留的人已死亡。 在所有情况下，据称被拘留的人在死前的审讯中遭到警察的酷刑。 根据法律，不经审讯准许拘留官方证人和嫌疑犯。 保安警察还有权封锁有关被拘留者的所有情况。

情况 H

108. 少数非现役军官通过政变夺取权力后，宣布了戒严状态，停止实行宪法。 一次未遂政变后不久，军事当局宣布处于战争状态，据此授权军队组织军区军事法庭，并执行死刑。 政府面对着总罢工。 示威游行。 要求选举以及恢复民主，于是未经任何法律依据或程序，逮捕了国内的一些有影响的人士。 这些人被拘期间遭到杀害。 受害者有工会活动家、律师、新闻工作者、企业家、大学教授以及军官。 官方的解释称，这些人是在企图逃跑时被打死的。

情况 I

109. 在紧急状态下，对个人基本权利的所有宪法保障均停止实行，内务部长拥有决定逮捕和拘留的特别权力。 为反击各集团日益增加的反对活动，保安部队对

反政府的人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和处决。军事法庭的审判十分草率，不允许有辩护权和上诉权。犯人在处决前通常被施以酷刑。据报宗教上持异议的团体成员在拘留中被打死。有一次，一个城镇的许多居民因被怀疑参与宗教运动而被集体枪决。相当数量的个人遭暗杀，据称是因为反对政府。受害者包括医生、工程师、律师、持异议的宗教领袖以及新闻工作者等。

情况 J

110. 在很长一段时期中，相当一部分人在拘留中死亡或被保安部队任意杀害。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须将被捕者在被捕后 48 小时之内送交检察官办公室，但实际上由民事保安机构和军事保安机构执行逮捕，并且未经指控将被怀疑者无限期地单独监禁，而且并不转交司法部门。对被控反对政权的那些人处以死刑，国家安全法庭或战争委员会主持的审判十分草率，没有公正审判所需的充分的辩护条件、上诉权以及其他诉讼保障。在一些情况下，案件尚处在上诉阶段处决即已执行。缺席判处死刑以及秘密处决等也有报导。

111. 拘留中的死亡是因为保安部队任意或过度使用武力。还有一些囚犯则因缺乏食物或没有充分的医护条件而死亡。

4. 负责执法的机构滥用职权

112. 在一些情况下，警察或保安部队滥用职权，未经政府批准或没有政府命令而杀人。有些情况下，一些人被杀害以及囚犯或在押人员受到虐待，是因为下级指挥官的命令；而另一些情况，则是因为执法人员或士兵在没有任何命令的情况下干的。

113. 常因特权阶层要求镇压当地民众运动而发生杀人事件，很多情况下受害者是农民、当地社会活动家、工会会员、团体组织者、律师或政治家。许多情况下，他们是被警察或保安部队逮捕后打死的，但官方则宣布他们是在武力对抗时被打死的。执法人员无限制地虐待被拘留者，常导致这些人在拘留中死亡。当局则将这些死亡事件解释为自杀或在企图逃跑时被打死的或只是说“死因不明”等。

114. 即使有些情况下，政府及独立的委员会发起过调查，但很少执行补救措施或惩罚应负责任的人。有些保安法给予执法机构过大的权力，允许逮捕及拘留或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对被怀疑的人射击等，这些都导致了不受控制的滥用职权。

情况 A

115. 据报，由于小农、大土地所有者、私人企业、不动产经纪人以及公众组织之间的土地冲突导致了大量的杀人事件。有些是警察部队干的，有些则是受雇的职业暗杀者干的。据称有些死亡事件是由警察或经警察允许或怂恿的其他人施用酷刑造成的。还有报告说，警察在法律程序之外，根据大土地所有者的要求采取了行动。未听说采取什么司法行动以制止这些权力的滥用情况。受害者有农民、农业工人领导人、工会领导人、支持农民和农业工人的律师等。

情况 B

116. 据报在该国许多地区警察打死了许多人。死亡数字的增加与一场活跃的政治运动的开端联系在一起。一些地区对这一运动采取了强硬的措施。根据一个特别法律机关的命令，警察拥有不经审核与监督逮捕被怀疑者或向其开火的过大的权力。受害者中既有被怀疑为属于反对运动的人员，也有社会活动家。据称受害者是被警察逮捕后，并且常常是被施以酷刑后被打死的。据官方的说法，在警方拘押期间的死亡都是由于事故、自杀、企图逃跑而遭枪杀或与警察武力对抗等造成的。

5. 其他情况

117. 在一些国家的惩治罪犯运动中，对被指控或涉嫌犯有罪行的人采取了严厉的措施。死刑已扩大到大量本来应判较轻徒刑的罪行。审讯常以草率程序进行，在某些情况下，军事法庭审判非军事人员。

118. 在一些国家，政府领导人并无明显重要的理由而命令杀人。在某一国家，军队既无法律又无军纪，士兵出于个人目的或物质方面意图处决非军事人员。

情况 A

119. 大批人被判犯有谋杀、强奸、枪劫、贩卖毒品、贪污、间谍、走私艺术珍品等罪行后遭到处决。这些处决是惩治罪犯运动的一部分。为了从速审理犯罪案件，刑事诉讼法被修改，保证公平审判的保障措施被取消或省略了。根据这些修改，法院可在不告知被告对他们的指控、不通知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审讯被告。在审判严重罪行和参与其他“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活动的案件时，“如果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则缩短上诉的最大时限。

情况 B

120. 在军政府的统治下，越来越多的平民在军事法庭上受审并被处决。颁布了临时宪法法令，宣告宪法及其对个人的基本权利的保障无效，通过要法官起誓阻止最高法院检查军政府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审查军事法庭程序，来取消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情况 C

121. 在消除罪犯的运动中，据称大批嫌疑犯被保安部队杀死，这是得到政府认可的。一支由部队派人组成的“行刑队”，未经司法程序定罪便处死嫌疑犯。一些受害者先被劫持，后发现尸体被扔在街上、河里或遗弃在边远地区。据称在一些情况下，高级政府官员和军事领导人承认保安部队与此有关，并赞成上述处死行动，作为从严解决国内日益增加的犯罪问题的手段。一份官方说明将这些命案归咎于不知情或情况不明。

情况 D

122.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因被控犯有危害治安罪或贩毒罪被处以死刑。审讯危害治安罪犯的特殊程序剥夺了被告的基本法律保障。政府宣布了对那些在列为“安全区”的某区内拥有武器弹药和炸药的人处以死刑的意图。

B. 共同因素

123. 在研究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的背景时，可以确认一些独特的要素是可能促使草率或任意处决发生的因素。 这些因素可分为(1)公民和政治的因素及(2)经济和社会的因素。

1. 公民和政治的因素

(a) 缺乏民主的政治程序

124. 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草率或任意处决是由于缺乏民主的政治程序；尽管在形式上有宪法的保障，其实已不存在或受到严重阻碍。 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反对派团体很少有机会自由发表意见，从法律上影响政府及其政策。 在其他情况下，只存在有限的政治自由，对政府及其政策持有异议受到严格控制，这样，也会发生过火行为。

125. 在许多情况下，任意或草率处决常随着一次通过暴力的权力转移而来，如政变，或通过暗杀当权者更换政府。 在不少情况下，军方通过政变掌权，废除民主的政治程序，取消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在其决定由文官接管前或被另一次政变推下台前始终掌权；在这时期，军政府严厉镇压公民中有懈可击的那部分人。

126. 在有些情况下，当权者自国家独立或自当初以和平方式被推选为国家政治领导人时起一直执政，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具压迫性和专制性。 反对其统治的言行和任何谋求更换权力的企图都遭到有计划的压制。 在这种状况下，本来能够制止和控制政治权力及滥用职权情况的政治、立法或司法机关均不起作用。 立法和司法单位纯粹按照行政单位的意图行事。

(b) 特殊治安措施的存在，如戒严状态、紧急状态和治安法

127. 在政府谋求对国内武装冲慢、反政权的反对派运动和政治动乱等局势进行控制而采取各种治安措施之后，便经常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 即使在原来的情况已不再适用时往往依然宣布处于戒严状态和/或紧急状态，并(尽管在一些情况下

原来是合理的)长期保持下去。一些国家制定了含有治安措施内容的法律,另一些国家里,行政当局通过颁布法令实施治安措施。

128. 这些治安措施通常结束了多项受到宪法或其他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权,给予行政当局,包括军方及法律执行机构,以特别大的逮捕和拘留权。因而,对政府滥用职权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无法加以适当的控制。人身保护状没有得到实行。治安措施常授权警察、军队或保安部队逮捕有“嫌疑”的人,未经指控长期拘留这些人或将其单独禁闭以待审讯。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机关对这类拘留的控制只是名义上的,或干脆根本不存在。执法人员常常有权枪杀企图“拒捕”或“逃避”拘留的人,而免受控诉。政府有一次通过一项公共治安法令授权警方,未经任何审查或验尸,秘密埋葬死者尸体。该法令适用于埋葬包括在拘留中死去的任何人的尸体。

129. 在一些情况下,治安法还修改了刑法典及刑事法庭议事规则,将死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更多的罪行,其中有的是授意执行死刑的。为审理“危害治安案例”采用了特别法庭程序,剥夺了被告接受公正审判的基本法律保障,在某种情况下,根据危害治安罪的特别程序规定,不必向被告宣布证人身份便可听取证词。谣传、第二手的文件证明以及未经核实的同谋供词都可得到采纳。举证责任由被告一方承担。

(c) 特别法庭及裁判所的存在

130. 在许多情况下,在国家普通司法体系以外设立了特别法庭或裁判所,如革命法庭或治安裁判所。在一些情况下,军事法庭还在司法权限之外审判非军事人员。这些特别法庭和裁判所有权审判“政治犯”、“危害治安犯”和“反革命犯”,而且在多数情况下不受普通法院的既定程序的约束。这些特别法庭常无视对被告进行公正审判的保障,辩护权利又极其有限。特别法庭在审理一些案件时,不允许行使法定代理权。在另一些案件中,被告在开庭审判前不把对他们的指控告知本人,从而无法为辩护作充分准备。而且不允许盘问公诉人方面证人。公诉人提出的证据常常不得加以反驳。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经常遭剥夺。法庭和裁判所的法官有的并不是有过司法经历的独立的人,而常常是军人。法庭和裁判所由

行政部门或军方控制。 并对其负责。 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法庭是根据政府或军方的决定专门设立的。 审判在秘密中进行，判决往往不依据法律，而是适应一时的政治需要作出的。 根据行政当局发布的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令，可以处决大批犯人。 特别法庭认为适用于判死刑的罪行有谋杀、恐怖活动、破坏、叛国、其他“危害治安罪”；在有些国家里，还包括风化罪和经济罪。 处决常常在判决后立即或不久执行。

(d) 执政当局或军事当局对司法部门的控制

131. 在相当多的情况下，法庭的独立性受到严重损害或根本不存在，因而常与宪法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保障发生矛盾。 判决和处刑常受到当局影响或由其事先决定。 法官的地位受到当局的直接控制。 在一些情况下，普通法院对某些类型的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毫无法律根据地被剥夺。 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理这些案件。 在有些情况下，法官被胁迫作出有利于当局的决定，或者由于其任命性质及任期性质，法官倾向于作出符合当局意图的决定。

(e) 正常执法机构以外的秘密警察、保安部队和准军事组织的存在

132. 在相当一部分国家里，存在着军队、秘密警察和保安部队的特殊队伍，他们在当局的监督下或在当局的支持或纵容下行动无视普通法律程序。 在一些情况下，由非军事人员、警察和军队人员组成的准军事性组织，有时称“行刑队”，以类似方式进行活动。 这些特殊队伍或部队逮捕和拘留他人，并在没有任何法律所要求的法律手续、不同司法机构商榷的情况下，处死许多嫌疑犯。 他们的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保密的，并不受司法部门的控制。 人们一旦遭逮捕或拘留，连其家属也得不到有关通知。

(f) 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不遵守纪律

133. 在一些情况下，警方或军事人员任意或过分地对个人或集体使用武力，其行动不受处罚，对这些违法乱纪行为往往无人进行调查。 没有关于这些人员的行

为准则，即使有也无人理会。有些地方存在这种准则，但培训上述人员时，对那些涉嫌、被捕或被拘留者的权利，从不给予应有的注意。

134. 在有些国家，贪污形象渗入执法机关或军事机构，警方或军方常根据某个人、某团体、某社会阶层或某组织的要求，按照他们的利益采取行动。

2. 经济和社会因素

(a) 财富分配不均

135. 在一些国家里，只有少数地主世代代掌握着国家的大部分财富，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极端贫困。在某国，百分之八十的农田掌握在百分之二的人手里。肥沃的田地和生产出口农作物的富人占有，而广大贫苦农民依靠一小块贫瘠的土地糊口。许多穷苦的庄稼人和农民（多数是文盲），都在毫无赔偿或仅有名义上的赔偿的情况下被政府、大地主或企业主强迫离开他们的土地，从而成为没有稳定收入维持家庭生活的农业工人或城市贫民窟的居民。为贫穷农民和市民发动的社会运动引起了穷人与富人、特权阶层与贱民之间的冲突。往往代表社会特权阶层利益的政府，利用警察力量或代表个人利益的秘密组织镇压运动。在一些情况下，保安部队和准军事性组织根据大地主的要求，肆意采用暴力手段，驱赶农民、任意拘捕、折毁有土地纠纷的贫苦农民的住宅。

136. 在城市里，广大居民一贫如洗，与少数富豪的生活适成对照。政府常常压制贫民窟区社运动的领导人，指责这种反抗运动为“颠覆活动”。

137. 这种财富分配不均现象存在于不同的民族、部落、种族或甚至宗教方面。那些掌权者常常在这些方面是少数派，他们把自己的生活、经济和社会进展同排除其他团体多数而掌握权力等同起来。政权不仅被用来取得国家财富，而且用来剥夺社会其他团体成员的应有份额，并且在他们想要维护自己的权利时去镇压他们。

(b) 民族冲突

138. 在一些国家里，某些民族团体遭受在政府中掌权的团体的歧视和猛烈的攻击。在一些国家里，政府为对付少数民族成员的脱离主义者运动或恐怖分子袭击，

对该少数民族的全体成员采取了严厉的手段。不同民族团体间的紧张关系因经济和社会性质的冲突因素而加剧，常导致种族间的暴力行为，致使大批人丧生。

139. 这些情况有时会恶化，可能引起某一民族、部落、种族或宗教团体感到其生存有赖于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或者在联邦制内有一个他们能处理自己事务的国家。在多数情况下，政府当局不能接受这一点，它不是积极敏锐地处理真正的不满，也不设法消除或缓解矛盾的起因，却采取镇压的办法，这反而引起双方冲突和悲惨的结局。

(c) 宗教方面的不容忍

140. 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宗教团体的成员遭受歧视、排斥或指责为罪犯。这些成员被指控的罪行有叛国、间谍活动、帮助敌人等等。在某些情况下，政府采纳某一宗教作为官方的教义，常强迫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放弃其信仰，违者遭拘禁、判处或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遭到其他方面的歧视。

(d) 种族歧视

141. 在某些国家，代表另一种族群体的政府对某些种族群体有计划地实行无情的歧视。当反歧视的抗议高涨时，政府则采取粗暴并且往往是残忍的措施，惩处那些仅仅是维护和行使人的权利的集体和个人。

三、结论与建议

142. 自上一次报告提交以来，形势继续朝着报告所述的趋势发展，即草率或任意处决在当代国际社会里依然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尊重生命权远远不是普遍的现实。在1983年，专题报告员收到关于数千人据称遭到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即使那些人是由于反游击战或反暴动的措施致死的，也不是按照国际公约处决的。

143. 第一章中对国家法律的分析评论尽管不彻底，一方面能说明宪法和法律关于保障生命权的条款很不一致；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存在着据称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实际做法。鉴于在某些情况下，国内立法同国际公约相冲突，从而为草率或任意处决创造条件或允许其存在；在另一种情况下，尽管国内立法根据国际公约认真规定了生命权的保障措施，事实上还是实行了草率或任意处决。这尤其适用于那些具有紧急状态特征的情况，不管官方宣布过或未曾宣布。

144. 在第二章论述的情况，说明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很复杂，涉及多种因素。在一些情况下，草率或任意处决对生命权的侵犯，除公民的与政治的因素外，还同经济与社会因素错综复杂地纠缠在一起。以上第二章介绍的情况说明了这些因素结合起来将导致何种形势，而且确实对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的扩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145. 专题报告员已注意到，草率或任意处决对生命权的侵犯在一些情况下，应由国家当局或国家机关负责。但是，专题报告员接到的消息还表明，不尊重生命权的行为也可归咎于非官方团体或半官方机构。

146. 人权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正确地强调了即使在紧急时期也要尊重生命权的重要性，指出：

“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措施属于特殊和临时性质，只有在国家生命受到威胁的时期才能适用，在紧急时期，保护人权，特别是那些不能克减的权利，正是更为重要。”

¹ 《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

人权委员会还曾说过：²

“第6条第1款第3句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生命，这是极其重要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对这种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的各种可能情况加以约束和限制”。

147.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是，越来越多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并非完全出于政治动机，而是为了发动一场制止犯罪率上升的运动。

148. 鉴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依然严重，而且规模依然很大，专题报告员谨重申其最初报告中对今后的行动依然有效和有关的结论和建议。专题报告员深信，委员会应继续有一监督草率或任意处决的行为或情况的机构，首先要注意那些即将采取或威胁采取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149. 还需要继续研究这一现象，特别要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注意减少和消除这一可憎行为的方式方法。在这一方面，可考虑是否需要各国政府定期报告其有效保护生命权方面的工作。根据专题报告员的经验，委员会应随时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而不只在限定的时间内审议。

150. 专题报告员谨特别指出，必须保证各国政府认识到并支持上述条款的文字和精神，做到在其法律和行为中坚持条款的文字和精神，另外，对执法人员、军事和准军事人员必须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便确保不在政府不了解情况或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过火行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专题报告员强烈建议考虑实施有关执法、军事和准军事人员的纪律的方式方法，有效地控制这些人，以便将发生任意或草率处决的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或许由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或即将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对此进行审查。委员会也许还可以请国际警察组织研究其在这方面单独或与联合国共同所起的作用。

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

151. 联合国新闻部作为动员工作的一部分，可以召集一次由世界各地编辑人员出席的高级会议，审查和加强报界和新闻界反对草率或任意处决工作中的作用。

152. 专题报告员强烈认为，为了制止草率或任意处决，需要全力动员国际力量。作为动员保障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过程的一部分，联合国似应发动一场一致反对草率或任意处决的运动，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尽力参与。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

草率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条款中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考虑到大会 1981 年 1 月 9 日第 36/2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了草率和任意处决的作法，

铭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法外处决的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5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0 号和第 1982/13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和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深信迫切需要继续解决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问题，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日益增加再次深表遗憾；

2. 迫切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反对并消除包括法外处决的草率或任意处决；

3.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征求并接收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7. 对已向专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到它们国家进行访问的政府表示赞赏，并敦促专题报告员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8.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其他有关方面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工作；

9.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应将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

附件二

致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1983年7月29日致应请求已于1982年

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 荣幸地向阁下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S. 阿莫斯·瓦科先生的谢意。 阁下政府曾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向其提供资料，并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其最初报告 (E/CN.4/1983/16 和 Add.1 副本附后) 时，向其提供积极的宝贵的帮助。

..... 秘书长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第 1983/36 号决议。 该决议副本附于本普通照会。 根据该决议，理事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是在审查其报告时，要特别考虑到包括有关国内法在内的一切新资料。 若阁下政府除已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外，另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可提供，则不胜感激。 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应包括下列各点内容：

- (a) 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发生的次数、范围和当前趋势的资料和意见，只要这类处决可能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 (b) 有关法律和任何司法决定的综合资料，涉及：
 - 在各种情况下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紧急状态下，关于普通法院、特别法庭或包括军方在内的执法机构作出判决或处死一个人的决定的保障措施和程序。
 - 行政当局或任何其他机构何时可拘留或监禁一个人以及被拘留或监禁者的权利。
 - 这类法院或法庭的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及任命的情况。
- (c) 阁下政府为确保上述保障和程序以及确保这些权利能得到正确行使，已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d) 对国内和国际方面应采取何种短期或长期措施有效地制止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有何建议。

(e) 对最初报告的建议所提出的事项，特别是报告的第225、226和230等段提出的事项有何评价和意见，请提出对这些事项的详细建议。专题报告员希望审查将于1983年10月下旬根据本照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报告员将于1984年1月上旬根据上述决议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因此，阁下政府若能根据这一计划的情况作出答复，专题报告员将不胜感激。

签 字

1983年7月29日

1983年7月29日致1982年未应请求
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并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第1982/35号和1983/36号决议。 该两项决议的副本附于本普通照会。 根据该决议，理事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S.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理事会要求专题报告员审查根据收到的资料编写并提交人权委员会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3/16和Add.1)副本附后)，特别要考虑到包括有关国内法在内的任何新资料，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若蒙阁下政府提出有关此问题的新资料，当不胜感激。 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应包括下列各点内容：

- (a) 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发生的次数、范围的资料和意见，只要这类处决可能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 (b) 在司法机关、特别法庭和法院，诸如军事法庭、革命法庭、人民法庭等决定处决一个人或数人的问题上，宪法、立法和行政方面有些什么保障措施和程序，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其中应包括：
 - 法院、法庭等的权限等；
 - 法院、法庭等的独立性等；
 - 以违反国内法和/或国际法的方式取得证据是否允许；
 - 审讯和判决是否公开；
 - 在紧急状态、例外情况、戒严状态、武装冲突等情况下的程序和有关的实质性规则。
- (c) 在行政部门、包括执法机构、武装人员和准军事部队以及其他政府官员或代理人决定处决或处死一个人或数人的问题上，宪法、立法和行政方面有些什么保障措施和程序，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及针对很有可能发生处决和杀害的情况而作出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这类资料应包括：

- 有关行政部门和/或上述机构或人员使用武力的规则；

- 有关保护被拘留者和其他被监禁人员的规则和程序，包括有可能单独监禁的被拘留者和其他人；
 - 在紧急状态、例外情况、戒严状态、武装冲突等情况下的程序和有关的实质性规则。
- (d) 为实施上文(b)和(c)节规定的保障和程序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一切司法决定。
- (e) 对国内和国际方面应采取何种政策和措施以防止草率或任意处决，有何建议。
- (f) 对最初报告的建议所提出的事项，特别是报告的第 225、226 和 230 等段提出的事项有何评价、意见和建议，请提出对这些事项的详细建议。

专题报告员希望审查将于 1983 年 10 月下旬根据本照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报告员将于 1984 年 1 月上旬根据上述决议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因此阁下政府若能根据这一计划的情况作出答复，专题报告员将不胜感激。

签 字

198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三

专题报告员致各国政府的函件

1983年11月8日专题报告员致应请求于
1982年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的函件

大使先生阁下：

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6号决议。决议延长了我担任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决议第5执行段要求我：

“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我的)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执行段)。

我认为，我的报告应论及国内法为保护生命所规定的各项保障与安排。

在这一方面，阁下政府曾应以前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宝贵资料，我谨表示感谢。在我根据理事会要求修改报告时，这些资料助益极大。

阁下政府若尚有涉及贵国现行法律的任何补充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于1983年12月31日转送本人，当不胜感激。我意在1984年1月中旬完成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若阁下政府另有指教，我将随时听取。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S. 阿莫斯·瓦科

人权委员会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专题报告员

1983年11月8日专题报告员致尚未应要求
于1982年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的函件

大使先生阁下：

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6号决议。决议延长了我担任人权委员会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决议第5执行段要求我：

“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我的〕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执行段）。

我认为，我的报告应论及国内法为保护生命所规定的各项保障与安排。

在这一方面，我注意到尚未收到阁下政府依据1982年9月17日及1983年7月29日普通照会的要求所提供的国内法资料。若蒙阁下政府不惜提供此类资料，则对本人起草报告极为有益，当不胜感谢。有关此问题的不论何种资料，切望有便时尽早提供，而以1983年12月31日前为佳。

谨冒昧申明，我意于1984年1月中旬完成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若阁下政府另有指教，我将随时听取。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S. 阿莫斯·瓦科

人权委员会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专题报告员

附件四

布隆迪常驻代表 1983 年 3 月 4 日在人权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

〔原文：法文〕

主席先生：

布隆迪人民和政府历来崇尚以生命权为首要内容的基本人权及自由。

1976 年 1 月 1 日第二共和国宣告诞生以来，人权在布隆迪的神圣地位已达到新的高度。根据这一宣告所建立的政府，对联合国所倡言、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理想，抱着前所未有坚定信念。

这两种因素，又更促使我国政府去实现联合国秘书长在 1983 年 1 月 14 日第 G/SO 214(33)号来函中表达的愿望。并且打算全面和认真地去实现。

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涉及布隆迪的一节中，提出他曾收到载有草率或任意处决指控的一些报告，称这些报告已于 1983 年 1 月 14 日转交布隆迪政府。

布隆迪常驻代表收到上述文件后，立即与万国宫人权中心取得联系。这样做的目的是想同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面谈，并首先就某些事实作我们认为必要的澄清工作。然而专题报告员已离开日内瓦，我们在这次发言前一直未能答复报告员的报告。

我于瓦科先生抵达日内瓦次日与他会了面，并听取了他就报告内容提出的一些解释。现将布隆迪政府有关这一情况提出的确凿事实介绍给诸位。

上述文件对我国声誉造成的损害，无庸絮言。简言之，文件对布隆迪保护人权、保障个人和集体安全的光荣历史投下了阴影。

让我首先消除由常设代表处转交布隆迪政府的“材料”造成的疑惑。

我们获悉的唯一指控见 1972 年大赦国际印发的报告第 18 页。

我相信，专题报告员会不惜提供进一步详细材料。除了大赦国际提出的过时材料外，瓦科先生还有没有其他来源传来的稍微及时一点的材料来指控布隆迪？如果瓦科先生有这些材料，并转交我们，则我们将不胜感激。如果没有这样的材料，

我们将不得不请他在这次会议上我们结束发言后立即澄清事实。

我们的发言将集中讨论两种相互矛盾的情况。一方面，报告造成了一种使布隆迪的实情受到怀疑（不说是受到歪曲）的状况。另一方面，布隆迪有必要行使权利恢复被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或许是出于善意作出的断言所损害的声誉。只有现政府所掌管的那些人们的真实待遇得到证实，上述关于布隆迪的文件造成的有害影响才能消除。

据此，我们谨请委员会仔细研读本篇维护我国声誉的发言的每一章节。

诚然，我们认识到“谁都不能审理他自己的案件”的法律准则。但我们也希望援引另一条公认的法律规则，叫作“听取他方理由”。

首先当指出，必须将布隆迪的实情与对我国的指控作一比较。

为了解决这两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布隆迪建议并欢迎联合国和其他真正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组织，即不带偏见及武断结论的组织前来仔细客观地调查我国的现状。

由此，我们已坚决而不含糊地声明了我们同所有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充分合作，重新澄清事实，现在让我们讨论下列各点的主要内容：

- (1) 程序；
- (2) 联合国所关心的时期与对布隆迪的指控不相一致；
- (3) 确凿的事实；
 1. 国家取得独立后第一个十年的大事；
 2. 当前布隆迪的情况；
- (4) 正式为布隆迪解除责任或提出客观而明确的证据。

一、程序

认识到声誉对一国家或政权，对一民族或一国人民具有极其重大意义，布隆迪政府认为，当声誉受到威胁，必须极审慎地进行调查。

在书面记录方面，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抛弃一切以可能使人得出错误结论的证据或材料为根据的仓促的假设或简单的核实。

这种文章不管是以多么不确定、或仅仅是质疑的方式措词，文章的重要性决定了它已确立了一种观点和制造疑端，从而损害一个国家的名誉。而这个国家不完全应当以这种方式受到责难或被置于这种境地的。

布隆迪认为，为了防止这种事端，为了阻止莫须有的指控，最妥当的办法就是首先将专题报告员得到的材料同被质疑的政府提出的材料作一比较。

尽管有关章节显然既未提出有根据的结论，也没有点滴个人的见解，但是，只要以推测的方式稍稍触及一些事例，便足以引起对布隆迪的误解。如果事先通过与常设代表处对话核实情况，则这一损害本来可以避免；且如果代表处方面有横加阻挠、支吾其词或置之不理的态度，那么，公布从第三者那里收集到的材料当是无可非议的。

我们所主张的办法维护了严谨的外交效能，这毫无疑问排斥了由于受到炫耀虚饰程序的吸引，采用有损于各国的手法的可能性。而且，这和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所提倡的外交方式是一致的。

二、联合国所关心的时期与对布隆迪的指控不相一致

从所述报告的第71段中显而易见，文件试图讨论1980年底至今的阶段。选择这一阶段，正符合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愿望。当时正值上述各机构开始关注“草率或任意处决这一稀有的现象”。

在这种情况下，报告超越了其关注范围，特别是在时间问题上是如此。报告在论及布隆迪时别出心裁，超出了确定的范围，且不谈是否确实存在需要调查的任何情况。

既然大赦国际的指控明显超出了大会确定的范围，我们应当对其加以驳斥。而且因为指控涉及的年代是1972年，所以同大会发出指示的时间不一致，其意图如何，应当研究。

因而，这些指控是无效的，更不能作为过去两年的调查主题。至于目前的情况，则有目共睹，该大赦国际未能提出任何事例，这再好不过地证实了布隆迪对人权的严格尊重。不可想象大赦国际对我国会比过去变得和气一些或不那么严厉了，但它确未报道布隆迪政府在1981年或1982年有任何异常的行为。

三、确凿的事实

尽管对布隆迪的无理控诉不属于联合国审查的阶段，我国政府决心将实情作一必要说明，并介绍当时的具体情况，从而解决这一问题。如果要使布隆迪的真实情况得到恰当地描述，则有必要在两个连接的阶段之间作一划分。

1、国家独立后的第一个十年

1972年，民族矛盾激化。主要原因完全违背布隆迪的意志，这与本发言无关，不必详谈。有些人夸大了受害者的人数，但他们总不得不承认，他们完全无法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实其断言。这种的传闻常以精确的数字使本来很可能是无稽的道听途说更加混乱。大赦国际将一些国民失踪归咎于民族动机造成的，简直令人费解。

布隆迪内乱的策动者尚未就范。他们纠集了受外国人操纵的民族中心主义妖孽，并且鬼鬼祟祟地用重金引诱，想方设法干涉我国内政。

研究一下布隆迪的社会结构可以发现，这个国家丝毫不存在民族差异，这是不容置疑的。民族群体是从科学上，也就是从社会学上对文化、宗教、生活方式、语言特征，地理上的分界线等等进行区分而成立的。布隆迪民族完全不存在这些方面的差异，他的选民享有共同的文明和共同的文化，崇拜的是共同的“布隆迪之神”。

这一论点的根据是，布隆迪民族操的是同一种语言——基隆迪语，没有方言或异文。一个拥有近五百万人口的国家里存在这一现象，在非洲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处于同一经济及社会环境内的布隆迪人是随着机遇及个人福利的要求而自然混合的，完全不存在什么民族的、地域的或体制方面的界限（即政府线定的界限）。

布隆迪人民的文化是独特的，即全体国民有相同的生活方式。在上世纪末基督教传入之前，即与基督教发生任何联系之前，布隆迪人崇拜上帝，全体居民都信奉同一种的一神教。所有这些因素，为布隆迪人牢不可破的统一准备了牢固的支柱和结实的凝聚力。

据此，你们可以很容易识破编造有关布隆迪人民的谎言后面的罪恶阴谋。谎言制造者不可告人的目的，就是企图通过牲畜普查，或利用布隆迪人的形态上的特征，人为地制造分裂，损害我国。

这种分裂政策的具体表现，是在1961年大选之前及大选时期的整个过程中，外国集团资助了24个政党。在那次选举中，尽管当时的政权有计划地进行阻挠，民族进步统一党（乌普罗纳党）依然在64个席位中赢得了58席，取得辉煌的胜利。

这一民族主义政党在全体18岁以上的布隆迪男女公民以无记名方式直接普选中，获得百分之九十七的选票，因而从百分比上说，在全国各地赢得了政治上的代表性。应指出，由于当时布隆迪为比利时的托管领土，选举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

如果评价民族进步统一党的历史作用，应指出人民并不是凭着对本部落的忠诚去投票的，而是出于对该党所体现的爱国主义理想所作的选择。

布隆迪人的统一性和政治的一致性之间的相互适应关系

在布隆迪，布隆迪民族的统一性质（没有不同的部落），及其政治的一致性（唯一政党）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相互适应的关系。这种一致性是大众意志导致的，是布隆迪选民在普选中一致表达其意愿的结果。对那次选举，当时的政权，比利时及联合国都是十分了解的。

布隆迪社会和布隆迪民族中的共生特点，同那些满脑子陈词滥调和抱有偏见的人不由自主地将非洲的历史变迁归咎于部落冲突的意向，成为显著的对照。这些人看来，似乎非洲大陆上所有国家之间的危机的根源，都存在着恒等不变的均衡关系。对非洲社会的这种看法，忽视了各国不同的意外事故的固有性和特殊性，而笼统地主观地下结论。

我国独立后第一个十年间，即从1962年至1972年，发生了一些不幸的事件，并出于各种原因造成了死亡。

1972年，由国外向某些布隆迪人灌输的自我中心的思想情绪得到了具体表现。这些布隆迪人追随的路线违背了整个民族的思想和社会体制，因而他们消灭民族中某一阶层的企图遭到了强有力的抵制。策划灭绝民族成员的阴谋家的奸计为人民挫败了。

不言而喻，颠覆分子在国民中煽风点火，也将自己置于危如累卵的境地。受到侵犯的人们为了确保个人的生存和集体的安全，顶住了强暴。最终双方死亡多人。

而且，骚乱规模之大，致使布隆迪武装部队和全国青年运动根本无法根据民族血统有选择地进行干涉，而部队和青年运动却受到大赦国际的指责。我们的军队意识到自己救国的神圣职责，以行动树立了榜样。对军队说来，民族身分丝毫不是定罪的什么依据。罪责完全是根据罪行而不是根据任何其他情况判定的。

鉴于居民与安全部队的双重行动，造成的生命损失不应看作是政府机关的残酷策划，而应当认识到是由于事件发展到难于驾驭地步后造成的。在许多场合，人民的愤怒便集中在那些抱有近似种族绝灭的意图的头目们的身上，他们未经过正常的法律手续，便直接成为公众复仇的目标。在公众看来，任何其他相当的程序都将是公共秩序维护者对阴谋分子的怜悯行为。

布隆迪人民如此酷爱和平，以致不能容忍那些破坏和平的家伙。所以，对个别的过火行为只能理解为国民坚决要求消灭破坏势力的决心。

布隆迪文化的特征决定该民族对暴行的深恶痛绝，对人的价值无限尊重。在人们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惊慌动乱中，即使不存有计划的蓄意屠杀，惊恐的群众和过度工作的保安部队未能阻止一些不幸事件的发生，也是在所难免的。

同样，我国一些地区的和平居民在受到攻击时，人民总是起来进行自卫。如果警察部队赶来援救受侵害者，总是首先解除攻击者的武装或阻止其行动。在这个灾难的日子里，任何严厉的行动都是出自维护和加强有几千年历史的民族和睦的动机。

如果大赦国际的指控没有重提十几年前的旧事，则我们本不会再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谈起我国这桩令人不快的事。在我们看来，大赦国际旧事重提是要揭开疮疤。那么，我们不禁要问一问，那些热衷于追溯早已成为历史事件的人们的用心到底是什么。

我们认为，瓦科先生的任务并不是去收集一切事实，也不是收集一切已由外国集团并不完全正确地描绘成为血腥的大规模处决的历史事件。这样做只会唤起破坏性的敌意和忿恨。

无论如何，如果这就是专题报告员或大赦国际的态度及做法，布隆迪将不得不要求取得同其他国家同样待遇的权利。其他国家的情况是怎样的呢？我们虽然不想指出哪个具体国家，但必须说明，如果对以前的情况进行审议而不管事件发生的时间，那么这个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已发生比布隆迪的情况远远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事例而且持续至今，这些事例是否也应当在全世界面前再次检查、列举并展示？这样一种追溯的做法是不会没有风险的。而且，这种方法并不能只适用于布隆迪。

大会在第 35/172 号决议中关心的是最近一段时期（1980 年底至今）或当前的一些时事。公开这些事件的目的，并不是要将联合国变成某种世界性的检察官或有无限权力的报复性权力机构。相反，这一世界性组织旨在发现事实，并将事实交有关国家处理，确定其根源，并利用其斡旋和劝导的手段帮助解决这些事件，它首先总是同国家一起合作，只在必要情况下，才同所有有关方面合作。

2. 布隆迪第二共和国对人权的尊重

现在，我们想讨论一下可能在1976年11月1日现共和国宣布成立以前的几届政府时期发生的一些滥用权力的情况。关于本届政府根据指导国家观念、确保其生存的国际法规定继任后的状况，没有人表示过任何怀疑。但是，如果基本人权受到侵犯，这些法律原则便只能是一纸空文。在这方面，第二共和国对其所不赞成的错误行为采取了毫不沾边的方针，而不是承担责任。

共和国认为，1976年实施的新法令标志着对以前违背社会福利的国家行为的一次彻底决裂。

过去对保护公民生命问题的忽视和轻率态度，是前几届政府倒台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新法令填补了这一缺陷，现政权法制的主要目标，就是要消除违法乱纪或滥用权力的根源。

1976年11月1日这一天，不仅没有流血，而且也没有逮捕政治犯，由于对过去执政者的态度格外审慎，当局的任何官员不论在人身还是财产方面均未遇到任何麻烦。改革者以宽宏大量的气度，留用了几乎全部前届政府的高级官员。军队和布隆迪人民对选举让-巴蒂斯特·巴加扎上校为国家元首这一共同目的，有同样的想法和愿望。巴加扎上校掌握国家的命运达六年之久，为国家的体制和布隆迪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变化。民族进步统一党第一届全国大会批准了军队的决定，任命巴加扎上校为党的领袖，并授与他总统的职务，从1979年12月起任期五年。公民经过投票通过了符合国家的情况、现实、观念、需要和愿望的宪法。

1982年10月进行议会选举，民主化进程达到了高潮。根据投票一致选出的一院制国民议会已开始行使其职权。这一事实具体反驳了那些擅长于宣称内部困难无法克服的理论家们的偏颇见解。

带有偏见的行动最终是无效的，过去的法律和政治秩序中的这类行动再也不会继续下去了。布隆迪社会已经改变了他的法律状况。这种改观，如上所述，可从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反映出来。

五. 正式为布隆迪解除责任或提出客观而明确的证据。

当前布隆迪的政治及社会状况，鼓励我们欢迎各国政府、实业界和国际组织的

大批高级官员前来我国访问。来访者可以证明全体布隆迪公民充分享有人权。这些人的社会和职业经历虽然不同，但他们对一个国家的状况的认识却是一致的。

过去，由于当局对一些人的行动失去控制，由于政府无能官员的胡作非为，因而可能发生暴力行为；但自第二共和国1976年成立以来，全国各地未发生过一起暴力事件。民主化的体制的实行使得过去的那种违法乱纪的行为那怕是一般的过度行为不可能再次出现。

尽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从表面上看似似乎并无危害，但由于其内容均局限于间接援引或大概的猜测，它的危害性便不可忽视了。报告表面上叙述了可能发生的一些事件，而轻信的人或善意的人则会信以为真。更加使人不安的是报告对现共和国尊重人权的重大行动却只字不提。

按照常情，负责调查我国的人理应接受事实，认识到新政权为全力加强全体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不容置疑的贡献。由于报告可能继续产生混淆是非的作用，布隆迪政府认为必须彻底澄清事实。

为此布隆迪政府建议：

1. 布隆迪接受任何核实人权状况的方式，包括那些希望消除这方面疑惑的人前来访问；
2. 如果我国或其他客观公正方面提供的材料及证据足以消除一切疑惑，符合实情，则布隆迪认为，由于瓦科报告已对我国造成损害，联合国必须在国际范围散发正式文件为我国恢复名誉并解除责任，以消除报告中提出的指控所造成的恶果。

多年来，各种诽谤性文件纷纷出笼，抵毁布隆迪的名誉。这种污蔑使一个在许多方面理应受人充分热爱和尊敬的国家蒙受耻辱。我国早该在国际舆论中享有应得的地位了。

但至今，尽管我们的共和国支持人权的模范行动理应得到普遍赞扬，依然存在对布隆迪不合时代、颠倒黑白的指责。

为了永远纠正这类不实之词，布隆迪承诺，履行我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决议，不从事妨碍公众提供实情的一切行动。

附 件 五

菲律宾政府关于前次报告中
有关发言的来文

(1983年3月1日)

现谨提出第 E/CN.4/1983/16 号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文件的第 191、192 和 193 段，以及菲律宾政府 1983 年 2 月 17 日致函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 1982/35 号决议提出意见，现谨提请注意所附来文的内容。

联合国秘书长 1982 年 11 月 19 日照会所述情况，应按照该来文所载的原则来考虑，特别是按照草率或任意处决是违反宪法的和不存在的原则来考虑。1983 年 2 月 17 日菲律宾转交人权中心的上述来文中载有体现菲律宾基本法和有关立法的宪法及法令条款，为论证上述原则，我谨提出其大意。

尽管如此，菲律宾政府目前仍然在研究秘书长所述情况，并将在适当时候就具体事例作出答复。菲律宾政府希望得到联合国秘书处的谅解，即审查这些具体事例需要充足的时间。

菲律宾政府谨请求印发该初步报告，作为对第 E/CN.4/1983/16 号文件第 191、192 和 193 段的修正。

(签字)

J. 布里连特斯
常驻代表

〔附件〕

1983年2月17日

我荣幸地提交菲律宾政府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行为的次数与范围问题所提的意见。这是应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1982/35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意见如下：

菲律宾不存在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宪法和法令条款都不允许这种惩处，因为这违背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违背宪法关于禁止酷刑和不正当刑罚的规定。

判决死刑必须经过审判程序，这种程序保护被告的所有权利。宪法将批准死刑的司法权授予国家最高级的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当局审查被判以死刑的案件是理所当然的。宪法还赋予总统减缓死刑和赦免罪犯的权力。

目前本国共有六百三十五名男犯和六名女犯在押。最近一次执行死刑是1976年。

以下转抄有关防止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宪法条款及法律、行政规定：

摘自菲律宾宪法

1. 关于“人权法案”的第四条

“第十七节。在没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应受到刑事犯罪审讯。

“第十八节。除被控犯有死罪并有确凿证据者之外，任何人在判决前都可以由足够的担保人保释出狱。不得要求过高的保释金。

（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第十九节。在任何刑事诉讼中，被告在被证明有罪前应推定无罪，被告及其辩护律师应有权听审，有权了解对他起诉的性质及事由，有权接受迅速、公正和公开的审判，有权与证人会面，有权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以保证证人出庭并为其提出证据。然而，在被告充分了

解有关情况而无理缺席之时，经传讯后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判。”（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第二十一节。 不得强迫任何人为自己提供罪证。在调查任何人的罪状时，当事人有权保持缄默，有权了解和被告知这方面的权利规定。对当事人不得采用武力、暴、威胁、恫吓或任何其他违背自由意愿的手段。任何以违背本节规定所取得的供词均不得作为有效证据。”（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第二十一节。 不得提出过高罚金、不得采用酷刑或处以不适当的刑罚。”（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第二十二节。 任何人不应由于同一罪行受到两次惩罚。 如果已根据法律及法令惩处了某一行为，则根据法律或法令作出的判决或无罪释放便禁止对同一行为作出第二次起诉。”

“第二十三节。 不得以“贫穷”为由剥夺任何人自由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根据以上所引的《菲律宾宪法》条款，被告的权利可归纳为：

- (1) 接受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
- (2) 接受保释的权利；
- (3) 在证实有罪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 (4) 本人及其律师听取法院审讯的权利；
- (5) 了解起诉的性质及事由的权利；
- (6) 接受迅速、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 (7) 与证人会面的权利；
- (8) 要求办理必要手续，以保证证人出庭为其提出证据的权利；
- (9) 拒绝自证其罪的权利；
- (10) 拒绝过高罚金的权利；
- (11) 免受酷刑或不适当刑罚的权利；
- (12) 反对同一行为两次受控的权利；
- 及 (13) 免受因贫穷而被剥夺自由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2. 关于“总统”的第七条

“第十一节。 总统除在受到弹劾情况之外，可以批准缓刑、减刑及赦免，免除罚金或没收财物，并经临时国民议会的同意宣布大赦。”

（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以上第十一节规定，总统除受到弹劾情况之外，有权批准缓刑、减刑及赦免，并经临时国民议会的同意宣布大赦。

3. 关于“司法机关”的第十条

“第五节。 最高法院的权力如下：

.....

(2) 审理、修改、撤销、更正或批准根据法律或法院规程提出的上诉或调卷令，以及下级法院关于.....的终审判决及法令——

.....

(d) 所有刑事案件中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以上转抄的《菲律宾宪法》第十条第五节的修正条款授权最高法院，除其他事项外，审理、修改、撤销、更正或批准根据法律或法院规程提出的上诉或调卷令，以及下级法院关于一切刑事案件中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终审判决及法令。

关于修改后的法院规程

关于“上诉”的规程第一百二十二款

“第七节。 上诉速记员的记录和存档文件。 被告提出上诉时，受理法院应指示速记员编写诉状。 菲律宾人民提出上诉时，受理法院应指示速记员编写法院根据上诉动议所确定的诉状。 速记员应保证诉状及记录的内容属实，诉状及记录除原稿外，还应制作四份副本，速记员应将原稿及四份副本从速交书记官备案，不得延误。

在判处死刑时，不论被告提出上诉与否，速记员均应在判决确定或宣布后三十天内将有适当依据的诉状正式文本原稿及四份副本交书记官备案。 未经最高法院根据正当理由予以批准，上述记录或诉状提交备案的时间不得拖延。（根据最高法院1967年9月5日决议修改）。

该规则亦适用于已判处无期徒刑的上诉案件。（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第九节。 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案件诉状的移送。 不论被告提出上诉与否，所有由第一审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诉状均应提交最高法院根据法律及正义作出审查和裁决。按照规程第四十一款第十一节所述方式确定或宣布判决后，该案件的诉状应在不超过二十天而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内交最高法院书记官。速记员将诉状提交备案后五天内应按照规程第四十一款第十二节的规定提交记录。（根据最高法院1967年9月5日决议修改）。

该规则亦适用于已判处无期徒刑的上诉案件。”（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以上所摘引的第七节第二段关于修改后的法院规程规定，关于判处死刑的案件，不论被告提出上诉与否，均必须编制审讯过程的速记诉状。因为最高法院审查判处死刑的案件是自动的。这就确保了受理法院判处死刑的决定的正确性。最高法院根据这项自动审查的权力，负责研究诉状，检查受理法院是否有过不利于被告的错误。（*People v. Bocar*, 97 Phil.398/1955）。总之，法律中有保护被告的规定。（*People v. Laguna*, 17 Phil.520/1910）。

摘自经修订的刑法典

“第七十八条。 执行刑罚的条件和方式。 刑罚未经终审判决，不得执行。

不得以未经法律确定的方式执行刑罚，也不得以法律未明确许可的任何其他情况或事件执行刑罚。

除了法律条款，还须遵守为监狱当局制定的专门条例，条例涉及所执行刑罚的性质、执行刑罚的时间、与该案有关的其他事件、犯人与其他人的关系、犯人的救济以及犯人的饮食等。

条例须制订将不同性别的囚犯安排在不同监狱或至少安排在不同部分的规定，以及制订教育和改造罪犯的规定。”（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第七十九条。对精神失常者停止执行刑罚和服刑。在宣布终审判决后，如罪犯精神失常或痴呆，执行刑罚仅停止涉及人身的部分，其他应按案件类型，根据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第一种情况规定继续执行。

一俟罪犯恢复理智，则暂停的刑罚应当恢复执行，除非刑罚根据本法典条款已过期。

罪犯在服刑期间如出现精神失常或痴呆现象，则应根据本节有关条款行事。”

“第八十一条。执行处决的时间和方式。死刑应优先于任何其他刑罚，死刑方式应采用电刑处死。死刑应在监狱长的许可下执行，在执行前的程序中，以及在电刑处死过程中，应尽可能减轻死囚的痛苦。

可按照死囚的要求，在电刑处死前采用麻醉。”

“第八十二条。判决的通知与执行及对死囚的帮助。法院应指定执行死刑的具体日期，但不确定钟点；在执行日黎明之前，不应将此决定通知死囚，未经通知死囚不得执行处决，不得在黄昏后执行处决。在通知死刑判决与执行死刑之间的间隙时间内，应根据死囚要求尽可能向其提供帮助，以便死囚所信仰的宗教的神甫或牧师为其作最后的祷告，以便犯人与律师磋商，并会见家人、会见主管其业务的负责人、主管其财产的人或主管照料其子女的人。

“第八十三条。死刑的终止执行。对于女犯，在判决之日起三年内不应执行死刑，不对怀孕的女犯执行死刑，也不应对任何七十岁以上的罪犯执行死刑。对最后一种犯人，改处无期徒刑，并执行第四十条规定的附加罚处措施。”（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根据以上转抄的刑法典修正本第七十九条和八十三条，在宣布最后判处死刑以后犯人精神失常，则应中止处决；女犯在判处死刑之日起三年内或在怀孕期间，不得执行处决；被告年龄超过七十岁者不执行死刑。摘自第603号《总统法令》（儿童与青年福利法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停止判决与青年犯罪。 法院经正当程序获得证据，证实青年罪犯犯有被控罪行，则应判决相应刑罚，包括应由其承担的一切民事责任。 但是，法院在青年达到二十一周岁前，或者经审查社会福利部门、机构或负责照管青年的个人的报告和建议后，认为适当而在稍短时期内，应中止一切程序，将青少年交托社会福利部门、或任何政府经办的管教机构、或有适当地位的机构，或任何其他负责人，而不宣布定罪判决。

青少年罪犯应受到社会福利部门或任何有适当地位的机构的代表或社会根据有关情况的有关规定指派的其他官员的探望与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上诉—— 暂缓判决的青少年罪犯可以以刑事案件中上诉的形式，经法院决议提出申诉。”

(签字)

✕ ✕ ✕ ✕ ✕